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77

問題編號

2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當局稱於 2012 年進行大規模巡查分間單位，目標於年內巡查 30 幢工業樓宇和 339 幢位處街邊排檔附近的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經已完成上述目標樓宇的巡查數字，及違反現行《建築物條例》的樓宇數字及違規分類項目(包括消防安全、結構安全，以及排水工程等)；
- (二) 自《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1B)條生效以來，當局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的手令通知書」進入目標單位視察的次數，以及相關巡查詳細結果及跟進情況；
- (三) 今年巡查樓宇的目標，以及相關編制人員及開支的預算。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一)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署已就大規模行動所發現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發出 1 229 張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45 宗檢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較常見的為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

